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整合若干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粗體標示，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下劃線表示新增文字，而細則編號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以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將所有對「App 3」的提述替換為「App A1」，不論其出現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旁註的任何位置。

具體修訂：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於第2.2條新增	<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 <u>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 <u>每一財政年度</u> 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第14.15條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 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第14.15條 14.15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u>債權人會議</u>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124 200 280 242">第30.1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5 1204">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p data-bbox="810 200 967 242">第30.1條</p> <p data-bbox="810 293 1471 676">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u>專人送遞或任何下列方式（以上市規則允許或符合其規定者為限）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董事會也可按照<u>上</u>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p> <p data-bbox="810 727 1471 821">(a) <u>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p> <p data-bbox="810 872 1471 1059">(b) <u>通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u>→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p> <p data-bbox="810 1110 1471 1544">(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或將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送，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取得股東的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或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寄予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u></p> <p data-bbox="810 1596 1471 1689">(d) <u>通過促成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u></p> <p data-bbox="810 1740 1471 2025">(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124 200 279 242">第30.4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5 1110">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 data-bbox="810 200 965 242">第30.4條</p> <p data-bbox="810 293 1471 1110">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124 202 279 244">第30.5條</p> <p data-bbox="124 297 785 776">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p>	<p data-bbox="809 202 981 244">第30.54條</p> <p data-bbox="809 297 1471 393">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 data-bbox="809 436 1471 532"><u>(a) 送交或放置在登記地址，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日期已送達；</u></p> <p data-bbox="809 585 1471 1064"><u>(b) 以郵遞方式寄發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u></p> <p data-bbox="809 1117 1471 1404"><u>(c)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電子形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輸當日後的次日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被送達和交付，無需通知接收方確認收到電子傳輸；</u></p> <p data-bbox="809 1457 1471 1649"><u>(d) 通過放置在本公司網站和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方式提供的通知被視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被送達；</u> <u>及</u></p> <p data-bbox="809 1702 1471 1925"><u>(e) 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第30.6條</p> <p>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第30.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第30.7條</p> <p>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第30.8條</p> <p>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p>第30.8條</p> <p>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p>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